

黃延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守則》係應該要實行，甚至應該用立法形式，否則達不到效果。我曾是一個在職母乳媽媽，孩子在 35 個月時自然離乳。真的要餵過母乳才有資格說，餵哺母乳最大的困難是來自身邊的親人朋友。由七十年代電視機開始普及，奶粉就開始資訊泛濫，荼毒身邊的人以為餵奶粉比母乳好，亦會誤信哪個牌子有 DHA 對腦部發育好，殊不知母乳的 DHA 比起奶粉高出甚多。甚至聲稱奶粉可以作為均衡飲食的一部分，奶粉廣告沒有法例規限，說得天花亂墜，植入上一代心中根深蒂固。

我們一眾母乳媽媽都希望可以落實香港守則，減少泛濫的資訊誤導公眾；另外亦應該立法延長女性產假、規管私營商場設立育嬰間，以及女性產後復工享有泵奶時間。奶粉商每年投放二十幾億資金在奶粉廣告，試問我們一眾手無寸鐵的母乳媽媽如何同奶粉商對抗他們的錯誤訊息？另外奶粉商經常借意開辦母乳講座，發放錯誤資訊給準媽媽，從而宣傳他們的奶粉製品，這行為也是沒有法例規管的。為了孩子們著想，為了讓社會大眾更明白母乳的好處，尊重及支持母乳餵哺，請政府落實香港守則，讓媽媽們在公平的情況下作出餵哺選擇。